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杭州·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F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电子信箱：liuhe@mail.hz.zj.cn  
网 址：www.liuhelaw.co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0]六和法意 018-20 号

致：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0 年 8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 2010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 1005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0 年 9 月 21 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9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0 年 10 月 25 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18 日、2010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0 年 11 月 3 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16 日对本次发

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126 号）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发行人股东用于出资的“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在2005年3月曾以发行人的名义申请专利，对王政福等人2004年和2005年以专有技术出资时是否合法拥有该两项专有技术的权属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2001年6月，四位研发人员完成两项技术的性能鉴定

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下简称四位研发人员）完成“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的研发工作后，为有利于在火电厂开拓业务，委托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两项技术性能进行鉴定。

2001年6月29日，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专家对“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样机进行性能检测和鉴定，并出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报告》。该鉴定验收报告的鉴定意见认为“该样机的技术性能完全达到电厂含煤废水处理的技术要求，具备批量试生产的技术水平。”

2001年6月30日，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专家对“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样机进行性能检测和鉴定，并出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报告》，该鉴定验收报告的鉴定意见认为“该样机的技术性能完全达到凝结水精处理的树脂分离技术要求，具备批量试生产的技术水平。”

2、2002年3月，四位研发人员为支持工程公司开拓环保水处理市场业务，授权工程公司无偿使用两项技术，但工程公司不享有该两项技术的所有权

“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鉴定完成后，四位研发人员拟将该两项技术以出资方式投入到工程公司，但未能与工程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四位研发人员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且发行人又为工程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支持工程公司开拓环保水处理市场业务，2002年3月20日，四位研发人员与工程公司签订《授权使用技术开拓市场的备忘》，授权工程公司无偿使用该两项技术进行市场开拓，承接业务，但不享有该两项技术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授权使用技术开拓市场的备忘》属技术使用协议，工程公司仅享有“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的使用权，该技术的所有权仍归四位研发人员所有。

3、2003年7月，四位研发人员为使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授权发行人以两项技术申报专利及高新技术产品，但发行人不享有该两项技术的所有权

2002年4月5日，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实施办法》（宁科[2002]62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当有符合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单纯的商业贸易除外。同时，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综合应

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为使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2003 年 7 月 2 日，四位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将技术授权公司申报专利及高新产品的备忘》，同意以发行人名义申请“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相关的高新技术产品。同时，为符合南京市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要求，授权发行人申请专利，但两项技术仍归四位研发人员所有。

200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中的一种设备结构设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200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 671824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污水净化器）。

2004 年 6 月，发行人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

2004 年 7 月，四位研发人员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评估作价 550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2005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以“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中的一种设备结构设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200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 807556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阴阳树脂分离装置）。

2005 年 5 月，发行人获得南京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

本所律师认为，《将技术授权公司申报专利及高新产品的备忘》属民事合同，发行人依据该备忘享有以发行人名义将“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申报专利及高新产品的权利和义务，但四位研发人员并未同意将该技术转让给发行人，两项技术仍归四位研发人员所有。因此，四位研发人员分别于 2004 年 7 月、2005 年 5 月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对发行人增资时，仍合法拥有该两项技术的所有权。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企业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国家商标局对中电联所提出的商标异议的裁定进展情况，在商号、商标使用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企业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发行人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企业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程公司、自动化

公司的购销合同、发票等结算单据以及其他财务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企业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任何业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企业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

2、发行人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企业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存委托持股的情形

2009年11月29日至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委托持股期间的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并经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2010]宁钟证经内字第352号《公证书》公证。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明确，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人实际享有委托出资的处分权及收益权，受托人代表委托人行使处分权、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双方均无异议。截至2007年8月25日，全部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时，涉及股东出资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清楚，委托人与受托人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和纠纷。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双方均不会就委托持股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外，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其他的代理关系。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访谈，就该等人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进行询证，取得《关联关系调查表》、《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等文件。

201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确认，除《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中披露的委托持股事项外，本人未接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以本人名义投资发行人，即本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有、代为持有、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本人亦未委托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为本人或第三人代持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2010年8月2日，发行人股东签署《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确认，除《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中披露的委托持股事项外，本人未接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以本人名义投资发行人，即本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有、代为持有、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本人亦未委托发行人目前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为本人或第三人代持股份；本人具有担任公司股东、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或出资、股份转让受限等情况。除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职务的股东外，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企业北京中电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 **（二）国家商标局对中电联所提出的商标异议的裁定进展情况，在商号、商标使用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 **1、国家商标局对中电联所提出的商标异议的裁定进展情况**

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发行人申请号为 6260222 号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国家商标局已受理该异议人的申请并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向发行人发出编号为 2010 异 09716DS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201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上述通知。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商标局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上述商标异议的答辩材料，答辩的主要理由为：

#### **（1）“中电联”并非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商号”和“知名商标”**

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并非营业性企业或组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作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名称，而“中电联”仅仅是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使用的内部简称，社会公众并不熟识，不是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商号”或“字号”。

商标或注册商标应仅供生产、经营者使用，区别于其他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用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不能从事营业活动，且未提供集体商标供成员使用，更不能提供证明商标，用于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因此，“中电联”不是异议所谓的“商号”或“商标”，也无任何有权部门认定“中电联”系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知名商标”。

#### **（2）答辩人申请商标注册并未损害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现有的在先权利**

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在先权利，仅是其依法登记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名称，其自行定义并在其内部使用的“中电联”简称未经任何有权机关认可、保护，并非其拥有的在先权利。

发行人是工业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所处行业完全不同。发行人的客户选择发行人主要是考察发行人的综合能力、个性化服

务、业内影响、以往业绩等。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业内已树立较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与主要客户已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换言之，发行人的客户能够很容易地区别发行人和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主体身份，所处行业及其地位、作用，双方关系等重要信息，根本不会导致所谓的中国相关公众混淆，从而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商标所标识的商品/服务来自于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或者与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某种特定联系，致使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发生，即发行人申请注册“中电联”商标并未损害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现有的在先权利。

异议人佛山市南海里水中兴五金电器厂对发行人申请号为 6260222 号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国家商标局已受理该异议人的申请并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向发行人发出编号为 2010 异 10133DS《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201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上述通知。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商标局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上述商标异议的答辩材料，答辩的主要理由为：

（1）发行人申请注册“中电联”合法、合理，并未损害异议人佛山市南海里水中兴五金电器厂现有的在先权利

发行人子公司自动化公司早在 1995 年 6 月即开始使用“中电联”为商号，并沿用至今，而异议人佛山市南海里水中兴五金电器厂于 2001 年 4 月设立，2003 年 9 月开始申请注册“中电”商标。

因此，无论是起始使用日期，还是持续使用期间，“中电联”商标均早于或长于异议人佛山市南海里水中兴五金电器厂“中电”商标，发行人申请注册“中电联”合法、合理，并未损害异议人佛山市南海里水中兴五金电器厂现有的在先权利。

（2）“中电联”与“中电”核定使用商品范围毫不相关，不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异议人佛山市南海里水中兴五金电器厂“中电”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设备）；电扇；排气风扇；台扇；吊扇；石英暖炉；小型取暖器；抽油烟机；热水器。

发行人“中电联”商标申请核定使用的商品：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饮水过滤器；水软化器；消毒设备；水消毒器；巴氏灭菌器；污物净化装置；油净化器；水族池过滤设备；游泳池用氯化装置。

因此，“中电联”商标与“中电”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毫不相关。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国有大中型发电厂，客户选择发行人主要是考察发行人的综合能力、个性化服务、业内影响、以往业绩等。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业内已树



立较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与主要客户已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换言之，发行人的客户能够很容易地区别发行人和异议人佛山市南海里水中兴五金电器厂的主体身份，所处行业及其地位、作用，双方关系等重要信息。而异议人佛山市南海里水中兴五金电器厂的客户主要是一般个体消费者，与发行人的客户对象毫不相关，根本不存在异议人佛山市南海里水中兴五金电器厂所称的发生“误认”等情况的可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商标局尚未对上述两项异议做出裁定。

## 2、在商号、商标使用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商号

2004年11月19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沿用至今。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7号发布）第九条规定：“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四）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五）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与下列情况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登记主管机关不予核准：（一）企业被撤销未满三年的；（二）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满三年的；（三）企业因本条第（一）、（二）项所列情况以外的原因办理注销登记未满一年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公布，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三）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1年的原名称相同；（四）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3年的企业名称相同；（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中电联”为商号，未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能核准注册的情形，发行人包含“中电联”文字在内的企业名称经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受到法律保护。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包括申请注册的6260222号商标异议人在内的第三方均未对发行人以“中电联”为商号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在商号使用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商标

因“中电联”为发行人商号，发行人申请注册“中电联”商标，主要是为防止被他人恶意注册，避免对发行人在工业水处理行业内良好的品牌和口碑造成不利影响，而不是通过“中电联”商标区别于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服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未将“中电联”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或授权他人使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异议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和佛山市南海里水中兴五金电器厂对发行人申请号为 6260222 号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后，发行人取得“中电联”商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因发行人并未使用“中电联”商标，不会因此导致包括申请注册的 6260222 号商标异议人在内的第三方对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发行人在该商标使用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静  
李静

陈其一  
陈其一

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郑金都

2010年12月8日